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務局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一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本府前為有效輔導及管理本市演藝團體，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府法三字第0九三0三三三九六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並以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府法三字第0九四二0六二四0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在案。茲因「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00年七月五日府法三字第100三二0四八五00號令制定公布在案。本府並依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本自治條例有關登記、申請程序、應檢附資料、收費標準、審查、許可及解散登記等事項之辦法及所定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規定授權，以一0六年六月九日府法綜字第10六三一九七五四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據以作為辦理演藝團體各項登記事宜之法規依據。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規定，廢止本規則。
- 二、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0六年八月十日第六七六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陳擬廢止法規表、本規則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

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p>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p>	<p>一、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府法三字第0九三0三三三九六00號令訂定發布。</p> <p>二、臺北市政府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府法三字第0九四二0六二四0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p>	<p>一、本府為有效輔導及管理本市演藝團體，前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府法三字第0九三0三三三九六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並以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府法三字第0九四二0六二四0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在案。</p> <p>二、茲因「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00年七月五日府法三字第一00三二0四八五00號令制定公布在案。本府嗣依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本自治條例有關登記、申請程序、應檢附資料、收費標準、審查、許可及解散登記等事項之辦法及所定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規定授權，以一0六年</p>

		<p>六月九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六三一 九七五四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 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 記辦法」，據以作為辦理演藝團體 各項登記事宜之法規依據。</p> <p>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 十七條第四款：「市法規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 施行者。」規定，有關演藝團體 輔導管理及各項登記作業之事 項，既已於「臺北市演藝團體設 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有所規 定，爰擬廢止本規則。</p>
--	--	--

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事項，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有關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演藝團體，指依本規則之規定於本市立案，並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表演及各項演藝活動而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第五條 申請設立演藝團體應檢附下列資料，並繳交規費後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一 團址設立處所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二 財務計畫。
三 年度計畫。
四 代表人身分及信用證明文件。
五 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六 申請人承諾遵守本規則之承諾書。
前項規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受理演藝團體之立案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許可，發給許可立案登記證；不符規定者，應附理由駁回其申請；申請文件不齊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許可處分，得附附款；其附款應載明受處分人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處分之意旨。
- 第七條 演藝團體立案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登記證遺失時，應申請補發，不得重複登記。
- 第八條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
演藝團體所提供之展演活動，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應作為本事業之用。
- 第九條 演藝團體除為其設立目的而從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
- 第十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 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 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四 經費收支應有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五 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演藝團體通用之會計憑證、會計科目、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書，其名稱、格式及會計報告編制方式等有關規定之會計處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定

之。

第十條 演藝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演藝團體之業務，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其檢查項目如下：

- 一 設立許可事項。
- 二 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 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 六 公益績效。
- 七 其他與本規則有關之事項。

主管機關為瞭解演藝團體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

第十二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

- 一 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 二 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 三 隱匿財產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查核。
- 四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五 經費開支浮濫。
- 六 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法令之情事。

演藝團體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之免稅證明，並副知主管稽徵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三條 演藝團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演藝團體指定之非營利演藝團體；其未指定者，應歸屬其所在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十四條 本規則發布施行前，已立案之演藝團體，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於發布施行後六個月內補正相關資料，辦理換發登記證；逾期者原登記證失效。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廢止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表演藝術發展環境，前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在案，其目的係為輔導及管理本市演藝團體，同時明定演藝團體為非營利組織，解決賦稅優惠及開立捐款收據等問題，為表演藝術奠定蓬勃發展之契機。

惟本市考量上開事項牽涉人民結社之重要權利，其後於一〇〇年七月五日制定公布「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府並依前揭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之授權，以一〇六年六月九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六三一九七五四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執行有關登記、申請程序、應檢附資料、收費標準、審查、許可及解散登記等事項。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爰擬廢止本規則，其法規之適用已於新法規中明定之。

二、法規廢止替代方案審視

本件所擬廢止之本規則與前揭本自治條例及本辦法之內容大致相同，說明如下：

- (一) 經查本規則第三條、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皆已於本自治條例中加以規範；第四條至第五條所定有關演藝團體各項登記申請案之內容及應檢附資料，本府亦已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本自治條例有關登記、申請程序、應檢附資料、收費標準、審查、許可及解散登記等事項之辦法及所定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規定，訂定發布本辦法加以規範，並以附表方式清楚呈現各項登記及補發文件所應檢附之資料，經評估民眾申請權益不受影響。
- (二) 本規則第十四條為該法規訂定時須針對所有演藝團體進行清查盤點之「落日條款」，現已無相關情事。

三、法規廢止影響對象評估

本規則廢止主要影響對象為本市已立案及規劃立案之演藝團體，本規則中所規範之本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事項，均業明定於更高位階之本自治條例中，兩法規之基本管理精神大致相同，本自治條例亦於輔導管理事項增列更完整之考量與規範，另申請案相關細部事項並已於本辦法中詳定，提供團體更妥善之權益保障及發展方向。

四、法規廢止預期效益分析

配合已制定更高位階之本自治條例，避免法令規範有所重疊，爰廢止本規則。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規則廢止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預告，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登臺北市政府一〇六年第一一九期公報，至一〇六年七月十二日預告期滿，其間無人陳述意見。